

石家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石高环表〔2025〕20号

关于河北智绘美昆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机器人代工厂”园区上下游配套服务协同 单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智绘美昆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北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智绘美昆金属喷涂有限公司“机器人代工厂”园区上下游配套服务协同单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北智绘美昆金属喷涂有限公司“机器人代工厂”园区上下游配套服务协同单元项目（项目代码：2505-130171-89-01-621186）位于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大街759号院内。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采购国内先进的机加工、热处理喷涂设备120台，建设园区上下游配套服务生产线，打造低排放高

效率“机器人代工厂”园区上下游配套服务协同单元，满足园区内机器人产业上下游配套服务工艺需求，及初、中末端生产需求。项目年处理表面喷涂 10000 平方米，热处理件 12000 吨。

根据河北慕田峪环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智绘美昆金属喷涂有限公司“机器人代工厂”园区上下游配套服务协同单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对地下水、大气、土壤的影响。

1、本项目 1#热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油烟净化器+水旋柜+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甲醇存储过程中产生的呼吸废气通过密闭车间等措施，无组织排放。2#热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油烟净化器+水旋柜+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1#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2#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打磨、腻子找平废气经密闭间+集气管道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喷漆、烘干工序废气经密闭间+集气管道收集进入“水旋

柜+水雾过滤箱+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渗碳、淬火、回火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淬火、回火工序有组织油雾颗粒物和抛丸、打磨、腻子找平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甲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喷漆和烘干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染料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定期清理油污作为危废处置，清洗废水六个月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置；水旋柜废水定期清理漆渣，水旋柜废水六个月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电科园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排放口排入市

政管网进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单独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必要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完善分区防渗措施，避免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

6、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科学开展环境风险预测，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4t/a，NH₃-N：0.001t/a，SO₂：0t/a，NO_x：0t/a，VOCs：0.155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在项目

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5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5-130171-89-01-621186

